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3栋1201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燕现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261,46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57,504,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3,960,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0%。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53,275,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314,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3,960,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58,74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8%；反对 2,661,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弃权 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560,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42%；反对 2,661,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4%；弃权 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受共同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836,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25%；反对 2,40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7%；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36,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25%；反对 2,40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7%；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

关联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 854,189,859 股、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 353,999,475 股、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表决权股数 1,544,870 股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 2.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4,841,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25%；反对 2,399,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2%；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41,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22%；反对 2,399,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40%；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

关联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 854,189,859 股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其业务授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59,015,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9%；反对 2,416,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916%；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26,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33%；反对 2,416,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6%；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58,7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6%；反对 2,6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弃权 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570,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32%；反对 2,6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09%；弃权 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58,762,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8%；反对 2,6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573,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86%；反对 2,6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09%；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58,764,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9%；反对 2,668,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5%；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57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14%；反对 2,668,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81%；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王名扬两位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